

---

# 總統府公報

第 7683 號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(星期三)

---

## 目 次

### 壹、總統令

任免官員.....2

### 貳、中央研究院函

考試院修正核備之「中央研究院編制表」.....3

### 參、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

一、總統活動紀要.....8

二、副總統活動紀要.....9

總 統 令

**總統令**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特派楊雅惠為 11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

**總統令**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蘇佐璽已准辭職，應予免職。

此令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生效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

**總統令**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農業部部長陳吉仲已准辭職，應予免職。

此令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生效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

中央研究院函

中央研究院 函

受文者：總統府第二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人事字第 1121902566A 號

主旨：茲檢送考試院修正核備後之「中央研究院編制表」1 份，請惠予刊登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 112 年 7 月 25 日人事字第 1121902006A 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編制表業經本院 112 年 7 月 25 日人事字第 1121902006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並經考試院 112 年 8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02034 號函修正核備。

院 長 廖俊智

中央研究院編制表

| 職 稱       | 官 等 或 級 別 | 職 等         | 員 額 |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院 長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一   | 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副 院 長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三   |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秘 書 長     | 簡任        |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| 一   | 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<br>二、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。 |
| 執 行 秘 書   | 簡任        |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| 一   | 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<br>二、得由研究員兼任。      |
| 副 秘 書 長   | 簡任        | 第十三職等       | 一   | 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<br>二、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。 |
| 副 執 行 秘 書 | 簡任        | 第十二職等       | 三   | 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<br>二、得由研究員兼任。      |
| 處 長       | 簡任        |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| 八   | 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br>二、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。       |

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副 處 長   | 簡任    | 第十一職等          | 一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 |
| 專 門 委 員 | 簡任    |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   | 五   |              |
| 高級分析師   | 薦任至簡任 |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   | 二   |              |
| 科 長     | 薦任    | 第九職等           | 十九  |              |
| 秘 書     | 薦任   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  | 十一  |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|
| 編 審     | 薦任   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  | 五   |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|
| 技 正     | 薦任   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  | 三   |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|
| 專 員     | 薦任    |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  | 十六  |              |
| 分 析 師   | 薦任    |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  | 五   |              |
| 設 計 師   | 薦任    |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| 七   |              |
| 科 員    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二十四 |              |
| 技 士    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七   |              |
| 護 理 師   | 師級    |                | 一   | 列師（三）級。      |

|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技   | 佐  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<br>第五職等 |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              |
| 助理  | 設計師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<br>第五職等 |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              |
| 辦   | 事員 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<br>第五職等 |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書   | 記  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<br>第三職等 |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人事室 | 主   | 任  | 簡任            | 第十職等至<br>第十一職等         | 一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| 科   | 長  | 薦任            | 第九職等                   | 三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| 秘   | 書  | 薦任            | 第八職等至<br>第九職等          | 二            |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|
|     | 專   | 員  | 薦任            | 第七職等至<br>第九職等          | 四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| 科   | 員  | 委任或薦任         | 第五職等或<br>第六職等至<br>第七職等 | 九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| 辦   | 事員 | 委任            | 第三職等至<br>第五職等          | 一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| 書   | 記  | 委任            | 第一職等至<br>第三職等          | 一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政風室 | 主   | 任  | 簡任            | 第十職等至<br>第十一職等         | 一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| 科   | 長  | 薦任            | 第九職等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專   | 員  | 薦任            | 第七職等至<br>第九職等          | 一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科 員  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<br>第六職等至<br>第七職等 | 五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<br>計<br>室 | 主 任   | 簡任    | 第十職等至<br>第十一職等         | 一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<br>暫列。  |
|             | 科 長   | 薦任    | 第九職等                   | 三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編 審   | 薦任    | 第八職等至<br>第九職等          | 四   |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<br>職等。 |
|             | 專 員   | 薦任    | 第七職等至<br>第九職等          | 三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科 員  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<br>第六職等至<br>第七職等 | 十六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辦 事 員 | 委任    | 第三職等至<br>第五職等          | 二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書 記   | 委任    | 第一職等至<br>第三職等    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 計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〇六 |                 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人事室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## 總統活動紀要

記事期間：

112 年 9 月 15 日至 112 年 9 月 21 日

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

- 接見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112 年度各項獎章得獎人一行
- 參觀 2023 年臺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（臺北市南港區）

9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

- 出席林哲夫教授追思會（臺北市中山區）
- 蒞臨「第 5 屆危老+都更博覽會」致詞（臺北市中山區）
- 出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揭牌典禮致詞（高雄市左營區）
- 出席我國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團授旗典禮致詞（高雄市左營區）

9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

- 無公開行程

9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

- 蒞臨 2023 年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暨成立 70 週年慶祝活動致詞（臺北市信義區）
- 接見美國網路安全商業發展團一行

9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

- 錄製影片致詞—於 112 年臺南市科技產業論壇暨趨勢產業策展
- 接見 112 年中華民國回教朝覲團一行
- 接見美國亞利桑納州州長郝愷悌（Katie Hobbs）訪問團等一行



- 蒞臨中央廣播電臺 95 週年臺慶酒會致詞（臺北市中山區）

####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

- 接見第 26 屆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暨家屬一行
- 蒞臨第 22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頒獎典禮致詞（高雄市左營區）
- 發表演說—於 2023 Concordia 年度峰會

#### 9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

- 出席「112 年國家防災日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」致詞（新竹縣竹北市）
- 出席「112 年國家防災日—國際參與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」致詞（新竹縣竹北市）
- 接見美國新墨西哥州州長葛麗森（Michelle Lujan Grisham）訪問團等一行

## 副總統活動紀要

### 記事期間：

112 年 9 月 15 日至 112 年 9 月 21 日

#### 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

- 蒞臨 2023 臺灣人工智慧年會開幕式致詞（臺北市南港區）
- 蒞臨嘉義城隍廟城隍夜巡諸羅城遶境活動致詞（嘉義市東區）

#### 9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

- 出席 2023 屏東縣原住民族收穫節致詞（屏東縣屏東市）

#### 9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

- 無公開行程

**9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**

- 接見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重要幹部一行

**9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**

- 蒞臨「科技創新 接軌國際」趨勢論壇暨產業特展致詞（臺南市安南區）

**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**

- 蒞臨亞洲步道聯盟秘書處揭牌暨營運說明國際記者會致詞（臺北市中正區）
- 蒞臨第 31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頒獎典禮致詞（臺北市信義區）

**9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**

- 參觀第 2 屆馬祖國際藝術島展覽（連江縣南竿鄉）